湛环坡建〔2021〕11号

关于湛江华泉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华泉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华泉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附件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湛江华泉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06-440804-04-01-100849）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325国道旁灯盏窝岭（厂址中心坐标E110°28′18.149″，N21°22′57.569″），项目占地面积约12000m^2，总建筑面积1670m^2，主要建设生产车间、原料堆场、办公楼、热风炉房、配电房等；设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，年产商品混凝土7万m^3；1条砂浆生产线，年产砂浆1.8万吨,主要生产设备有混凝土搅拌机1台、砂浆搅拌机1台、水泥筒仓3个、粉煤灰筒仓2个、矿粉筒仓2个、生物质热风炉1台（0.8吨/小时）、布袋除尘器10套等；项目厂界四周设置围墙围挡，围墙高1.8m；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205.5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的10.3%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《关于湛江华泉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》（湛

环技评表〔2021〕112号 附件），在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该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，严格执行相关标准、规范及环评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生物质热风炉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，经一根15m高烟囱排放；项目商品混凝土和砂浆搅拌楼均为封闭式，进出口均设置门帘，粉料仓及搅拌主机均设在大楼内，粉料仓仓顶均配置电子脉冲除尘器，每台搅拌主机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在封闭大楼内无组织排放；锥形下料器和筛分机密闭作业；项目原料堆场为钢结构封闭的储库，配料区设置在原料堆场内，配料机投料口设置水喷淋，堆场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，保持物料湿润；项目道路硬底化，洒水抑尘。

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废气中的颗粒物、林格曼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 中“干燥炉、窑”二级排放标准要求（限值按 50%执行）；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一氧化碳参照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 2 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。项目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做好营运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搅拌机和运输车清洗废水、地面清洗废水、实验室废水等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初期雨水经收集至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中旱作标准后，用于周边林地灌溉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项目生产和设备维护管理工作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，避免噪声扰民。项目东、西、北厂界声环境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 类标准，南面厂界声环境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4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依法依规管理及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。除尘器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；沉淀池沉渣、实验室废样品、生物质炉渣分别出售给外单位合理利用；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，日产日清。

四、根据报告表测算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（NO_X）1.224吨/年，颗粒物1.69吨/年、二氧化硫（SO_2）0.224吨/年。

五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工作，落实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要求，建立长效环境管理机制，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。

六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运行维护工作，强化职工安全环保教育，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，

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七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部门的同意。项目涉及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，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行办理。

八、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九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附件：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《关于湛江华泉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》（湛环技评表〔2021〕112号）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2月20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；广东霏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。